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鄂住建函〔2022〕349号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复函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报送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函》(鄂公资函〔2022〕31号)已收悉，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评价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评标专家刘守斌予以记3分、暂停专家抽取资格6个月的处罚。

特此函告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2日

